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76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林麗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04月0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250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4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道○號311.6公里北向中線處，因駕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致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劉佳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估價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25,765元，包括工資費用15,170元、烤漆費用8,475元、零件費用202,120元，因上開修復金額超過保險金208,050元，故原告是以全損理賠208,050元完畢，扣除殘體拍賣金額9,8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98,250元，屢向被告催討，不獲置理，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汽車保險單、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發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及肇責鑑定意見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肇事資料參辦，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而承前述，可知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估價費用計225,765元，包括工資費用15,170元、烤漆費用8,475元、零件費用202,120元，因上開修復金額超過保險金208,050元，故原告是以全損理賠208,050元完畢，扣除殘體拍賣金額9,8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98,250元，且被告駕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而肇事，自應負全部過失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8,250元，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碩薇